JUL112023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408023 日期：WL. 11, 2023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油气机械工程师，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进行分类。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本法第203(b)(2)(i)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在符合国家利益时，酌情批准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但其未能证明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1 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工作邀请要求给予“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 statute 和相关法规均未界定“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2，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批准国家利益豁免：

1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2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批准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符合 Dhanasar 框架第二和第三项要件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未获审查，解释称补件通知（RFE）“ 极为简短，缺乏对实质性证据的审查，且非常笼统…… ”而决定不仅“ 同样简短且笼统 ”，还“ 未实质性处理随RFE答复提交的任何证据 ”。我们同意。尽管我们进行重新审查，但我们认定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已满足] ”，但该决定未充分解释此认定的依据。例如，申请人随申请提供了一份陈述，表明其拟：

[D]开发直接评估以及腐蚀和沉积模型，以预测石油管道何时何地可能因酸性气和含硫气服务中的内部腐蚀、外部腐蚀、环境辅助开裂、机械变形和循环冲击等威胁而失效。

申请人提供了教授的信函和关于石油行业的报告，以支持第一项要件。审理主任应分析证据，以确定记录是否充分证明该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3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审理主任应关注申请人将做什么，而非具体职业。一项事业若对某一领域或区域具有更广泛影响的重大潜力，通常可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以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4 审理主任应审查记录，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拟议事业在该领域具有更广泛影响的重大潜力。

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文件不符合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的实质价值或国家重要性要求，该决定应讨论证据的不足之处，并充分解释不符合资格的理由。

对于 Dhanasar 的第二项要件，审理主任认定，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 已获得技能和经验 ”，但未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然而，该决定未充分描述所审查的证据，也未对其缺陷提供有意义的解释。例如，尽管申请人声称已为其研究获得资助，但所提供的证据仅包括资助文件的首末页，且缺乏关键信息，如受资助人姓名。尽管我们同意

3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4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5(D)(1)。

所提交的文件不足以满足该项要件，但审理主任应分析所有相关证据，并充分解释其缺陷。

关于第三项要件，审理主任未讨论所权衡的证据，也未处理申请人的具体主张。若未对 Dhanasar 中所确定的因素进行适当评估，审理主任对该项要件的认定即不充分。

尽管我们可能同意审理主任的最终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对所需工作邀请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但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见 8 C.F.R. § 103.3(a)(1)(i)；另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认定）。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处理随申请或随RFE答复提交的证据，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作出新决定，包含具体认定，以使申请人有机会提出有意义的上诉。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决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